

一、試舉出三本你讀過的中國音樂史、或臺灣音樂史相關書籍，並加以述評。

說明：

1. 舉例可以包括斷代史（如《先秦音樂史》），或相關專題研究（如《溯流探源——中國傳統音樂研究》）。
2. 說明作者、大概內容，以及你的心得；心得部分尤其重要。
3. 每本書 10 分，共 30 分。

二、看圖申論，根據以下兩張圖片中的事物，就個人所知儘量申論，每圖 10 分，共 20 分。

1.



2.



三、請簡要解釋下列兩個歐洲音樂史的事件或者人物：

- (一) 二十世紀初的新古典主義 (10%)
- (二) Johannes Ockeghem (10%)

四、請以音樂史的角度，(一) 解釋以下 Pierre Boulez 在 1952 年的聲明 (10%)；(二) 評論這個聲明在今天看來的歷史意義可能有哪些 (20%)。

「任何音樂人如果沒有體驗（我不是說理解，而是真實經驗）十二音音樂的必要性，皆為無用。如此之人他的作品整體跟他的時代的需求不會有任何關係。」（出自 "Eventuellement..."）

試題隨卷繳回